

光明区其他垃圾后端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拟对光明区其他垃圾后端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光明区其他垃圾后端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元）：27483306.04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一）合同乙方主体变更。将原合同乙方主体由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由乙方作为合同唯一履约主体，全面承继原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二）收款账户相关信息变更。结合乙方主体变更事宜，原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发票开具、财务结算等相关事项，均同步变更为乙方对应信息。（三）费用拨付相关内容。2026 年 1 月及以后未拨付的项目服务费，待乙方主体变更相关流程全部完成、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由乙方一并向甲方提交拨付申请，款项统一支付至本协议列明的乙方收款账户。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因原合同乙方上级母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业务重组整合，其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即深圳市深能环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且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全部办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合同乙方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已全面整合至乙方名下。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与完全履约能力，可依法承接原合同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17 楼 传真：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525 联系电话：0755-23198550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合同备案机构。

